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由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以修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Z 章)，內容如下：

- (a)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下列非道路車輛¹施加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i) 私家車；
 - (ii) 貨車；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的巴士；及

¹ 非道路車輛指(a)由內燃式引擎驅動；(b)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領有車輛牌照；及(c)只會在指明地點使用(例如機場限制區及建造工地)使用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 (iv)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
- (b) 進一步收緊下列各類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
 - (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的巴士，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i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私家車，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及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173 號法律公告訂定過渡條文，使新的排放標準不適用於在第 173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前已根據第 311Z 章第 7(2)條提出核准申請的非道路車輛。

3. 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第 14 段所述，環保署於 2017 年 9 月舉行簡介會介紹擬議修訂，並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汽車及受規管機械供應商、香港建造商會，以及機場與貨櫃碼頭營辦商。汽車供應商確定可以按擬議收緊排放標準的實施時間表，在市場上供應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其他營辦商則普遍支持擬議修訂。政府當局亦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多項事宜，包括當局會否提供獎勵或補貼，以推動及早取締不符合新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以及政府當局有關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的計劃。

5. 第 173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下列條文則另作安排：

- (a) 第 6(11)、(12)、(13)、(14)及(27)條(關乎進一步收緊適用於上文第 1(b)(i)段所述車輛的排放標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b) 第 6(4)、(5)及(6)條(關乎進一步收緊適用於上文第 1(b)(ii)段所述車輛的排放標準)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及
- (c) 第 6(7)、(8)、(9)、(10)、(15)、(16)、(17)、(18)、(26)及(28)條(關乎進一步收緊適用於上文第 1(b)(iii)段所述車輛的排放標準)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關乎與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相關的海事勞工公約的實施的附屬法例

《2018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9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1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2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3 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4 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7 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90 號法律公告)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6.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86、96、97、119 及 134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第 17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在不屬《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的國家營運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必須訂立措施確保海員在訂立僱用協議前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這項修訂反映下文第 17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成立，以研究包括第 478AF 章在內的各項規例)的意見。第 174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478AF 章第 2(1)條中"合規報告"的定義，使之與"海事勞工證書"的定義一致，並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

7. 第 174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8. 第 175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以修訂《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175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是因應《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369BA 章)在 2016 年訂立而作出，有關修訂如下：

- (a) 在經第 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P 章)中，包括對第 369BA 章的提述；及
- (b) 刪除對《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AU 章)的提述，該規例在第 369BA 章訂立後已被廢除。

9. 第 175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76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3、4、6 及 8 次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立法會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通過《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經制定的條例(即《2013 年條例》)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憲報而成為 2013 年第 16 號條例。《2013 年條例》修訂第 478 章，以實施《公約》的若干規定；²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改善第 478 章的施行及行文；以及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2013 年條例》的若干條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2016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有關條文關乎對海員的定義所作的修訂，以及在日後訂立規例以實施國際協議下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2. 藉第 176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2013 年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3、4、6 及 8 次分部除外)關乎《公約》所涵蓋的海員，包括海員組織招募及提供海員、海員與船東之間須訂立書

² 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提供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所有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

面僱用協議的規定、海員向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投訴及直接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的總監投訴的權利、對海員的年齡限制及工資分配作出的雜項修訂，以及對第 478 章下各項附屬法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13. 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3、4、6 及 8 次分部)關乎對第 478 章下各項附屬法例內的條文作出的修訂，有關係文其後隨《2013 年條例》於 2013 年獲制定後而予以廢除。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解釋該等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不再有任何功能，且並不必要。政府當局將於稍後作出安排，將該等條文廢除。

第 177 至 190 號法律公告

14. 運房局局長憑藉第 177 至 19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下列規例(包括分別載於下文(c)及(n)項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
- (b)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 (c) 《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第 4 條³(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d)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 (e)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f)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g)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³ 第 4 條訂明，僱主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的責任，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的責任。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2016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h)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2016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i) 《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2016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j)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2016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k)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2016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l)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2016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m)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2016年第82號法律公告)；及
- (n) 《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第3(6)條(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15. 訂立上文第14(a)至(m)段所載規例，旨在實施《公約》中有關遠洋船舶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的詳細規定，以保障所有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該等規例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海域航行船舶的主要規定(例如有關僱用合約及工作條件的規定、艙房標準)、海員的工資分配、僱主確保海員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更新正式航海日誌的所須內容、海員遣返、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以及就海事處進行的船舶檢查及發出船舶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16. 第14(n)段所提述的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第3(6)條訂明，因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478AF章第100(2)及(3)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訂明可針對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478章下的各項規例所作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條文已自2016年12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174至19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於2016年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審議旨在實施《公約》所訂規定、載於上文第14(a)至(m)段的各項規例。該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規例，並要求

政府當局在第 478AF 章訂明條文，規定透過代理人招募並安排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訂立僱用協議前，須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第 478AF 章時作出相關修訂。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1151/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III 部 換領身分證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第 193 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第 194 號法律公告)

18. 第 193 及 194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以確立將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展開的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19. 第 193 號法律公告指示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即持有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待換身分證")的人，必須在就其指明的限期內，在指明的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20. 根據第 193 號法律公告，第一類須申請新身分證的人士為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屬指明職級的勞工督察的公職人員。他們須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限期內提出申請。

21. 在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限期內，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亦可申請新身分證。

22. 根據第 193 號法律公告，下一類須申請新身分證的人士為所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以下出生年份的人士，他們須於以下指明限期內提出申請：

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 ⁴
1985 或 1986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1968 或 196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⁴ 至於其他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請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據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政府當局將隨着換證計劃的推行而修訂第 193 號法律公告，以訂明有關限期。

23. 第 193 號法律公告亦載有以下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請新身分證的特別安排("特別安排")：

- (a) 如某人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 1954 年或之前，該人可在另一申請新身分證的人陪同及符合其他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在就該另一人指明的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及
- (b) 如指明護理院舍住客(以職員身分居於該院舍者除外)持有待換身分證，則亦可於指明限期內，在指明流動辦事處及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申請新身分證。

24. 根據第 177 章第 7B(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193 號法律公告申請身分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

25. 因應保安局局長作出第 193 號法律公告，第 194 號法律公告廢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E 章)。該命令載有上一次換領身分證計劃的框架。

26. 據保安局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93 及 194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2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對於換證計劃的框架及特別安排，委員並無提出反對。該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新智能身分證的保安防偽、設計、耐用程度及非入境事務用途。

28. 第 193 及 194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雜項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9. 第 191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藉以：

- (a) 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10 個物質項目及 1 個物質分項⁵；
- (b) 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3 的 A 分部中，以單一項目取代兩個現有物質；及
- (c) 在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9 個物質項目及 1 個物質分項⁶。

30. 第 191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新增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該等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1.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5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3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9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3. 第 191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2018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 192 號法律公告)

34. 第 192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藉以：

- (a) 撤銷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舊圖書館")為圖書館的指定；
- (b) 指定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為圖書館；及

⁵ 該 10 個項目及 1 個分項為：(i)布立西坦；其鹽類；(ii)胞磷膽鹼；其鹽類/胞磷膽鹼；(iii)度伐人單抗；(iv)艾米希組單抗；(v)古塞庫人單抗；(vi)伊珠單抗奧加米星；(vii)甲氧氟烷；(viii)尼拉帕利；其鹽類；(ix)伏西瑞韋；其鹽類；及(x)利多卡因；其鹽類。

⁶ (a)及(c)小段所列項目在數目上有所差異，是因為(a)小段所列的其中一種新增物質項目"利多卡因；其鹽類"已列入毒藥表第 1 部為毒藥。

- (c) 指定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為圖書館。

第 19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兩間新指定的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公共圖書館。

35. 議員可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以了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離島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分別支持該兩間新圖書館啟用。

3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9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7. 第 19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 (第 195 號法律公告)

38.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於 2016 年 6 月制定，並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該條例設立一套讓處置機制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能有秩序地處置第 628 章所涵蓋、並具系統重要性的香港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⁷的機制。該條例亦為有關機制的目的而賦予處置機制當局多項權力，包括按第 628 章第 8 條所列明的處置目的，對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 5 項穩定措施⁸的權力，以支持有秩序處置。根據第 628 章第 19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就受涵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制訂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以確保具備充裕的LAC吸收該等金融機構的虧損，並在該等金融機構不能再持續經營時協助回復其資本狀況。

⁷ 根據第 628 章第 2(1)條，"受涵蓋金融機構"指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或證券及期貨界實體。

⁸ 根據第 628 章第 33 條，處置機制當局為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而可向該等機構施行的 5 項穩定措施為(a)轉讓予買家；(b)轉讓予過渡機構；(c)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d)內部財務重整；及(e)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39.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8 章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並已根據第 628 章第 19 條訂立第 195 號法律公告("《規則》")，訂明第 628 章所涵蓋的認可機構⁹及其集團公司需遵守的LAC規定。

40. 《規則》的主要條款及要點載述如下：

- (a) 第 2 部說明甚麼類別的實體屬可歸類實體(即在香港的認可機構及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第 2 部亦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a)處置實體(若處置策略預期會對相關實體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或(b)重要附屬公司(若有關實體屬某處置集團但本身並非處置實體)；
- (b) 第 3 部列明釐定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比率及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比率的規則。第 5 部列明如何計算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 (c) 《規則》第 4 部訂定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期限(一般而言在其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後的 24 個月)後的所有時間遵守維持其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
- (d) 《規則》第 7 部規定，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則》所訂規定，該實體有責任通知處置機制當局。第 7 部亦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違反《規則》的實體採取補救行動。根據第 628 章第 19 條，沒有遵守上述《規則》第 7 部的規定即屬犯罪；
- (e) 《規則》第 8 部列明感到受屈的實體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根據第 628 章第 7 部成立)申請要求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規則》所作出的可覆核決定的程序；及
- (f) 《規則》附表 1 及 2 列明票據分別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及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有關票據分別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及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4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29/4/1C(2018))第 4 段所述，當局有需要訂立《規則》，使銀行的 LAC 規定得以與國際標準的發展步伐一致，特別是考慮到金融穩定理事會已發布《處置具全球系統重

⁹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及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要有效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的一項必要先決條件，是要受涵蓋金融機構可根據《規則》發行充裕的 LAC 票據。當處置機制當局施行轉讓穩定措施，將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部分或所有資產、權利或負債或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發行的部分或所有證券轉移予受讓方時，LAC 亦有助支持有秩序處置，因為 LAC 票據可被撇減或轉換成股本，以吸收不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虧損，並重組該金融機構或其受讓方的資本。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42. 第 19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4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1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接獲由主要持份者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大致為技術層面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已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進一步就《規則》的擬稿諮詢業界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反映收到的相關意見。

4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將有關認可機構的 LAC 規定的規則，根據第 628 章訂立為附屬法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查問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第 196 號法律公告)

45. 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所訂明的財政資源規定。¹⁰根據第 571N 章第 6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即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46. 第 196 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第 145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以修訂第 571N 章。當中的主要修訂旨在釐清或修改與持牌法團為計算其速動資金

¹⁰ 根據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定義，"受規管活動"指第 571 章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的例子是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

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而將其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的方式有關的若干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a) 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將持牌法團就用於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該份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資產額總值(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3(2)至(4)及 30 條)；
- (b) 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能夠自由地將某項受管制資產(例如受外匯管制的貨幣)用作履行與該資產一樣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償付以該貨幣計值的現有負債，則容許該法團可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3(50)及 12 條)；
- (c) 訂明持牌法團須在其速動資產內列入該法團於指明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14 條)；
- (d) 引入或修改適用於若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例如將歐元區Stoxx 5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由 20%下調至 15%(例如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3(17)、4 及 35 條)；¹¹及
- (e) 將若干內地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第 571N章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36 條)。¹²

47. 據證監會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11/6/1C(2017)Pt.3)第 28 段所述，證監會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第 571N 章的建議修訂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接獲 8 份意見書。據證監會所述，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有關建議。證監會在制訂第 196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最終方案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

¹¹ 正如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2 所述，"扣減"是指從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扣減的某個百分率，而此百分率是在計算速動資金時為應付公司持倉或抵押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載於第 571N 章附表 2。

¹² 第 571N 章訂明就在該等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產品而產生或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所給予的若干待遇。

4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對第 571N 章作出的修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詢問證監會按何準則在第 571N 章附表 3 所載指明交易所名單加入新的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就若干類別的證券及投資項目引入扣減百分率的原因。

49. 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1、2、3(2)至(4)及 30 條(即有關或載有上文第 46(a)段所描述的修訂的條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6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97 號法律公告)

50. 憑藉第 197 號法律公告，律政司司長指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為《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8 年第 17 號條例)("《2018 年成文法條例》")第 6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51. 《2018 年成文法條例》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2018 年成文法條例》第 6 部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作出技術修訂。該等修訂關乎修正第 597 章詳題的中文文本錯誤，以及在第 597 章的英文文本中以 "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取代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並以 "Primary People's Courts"("基層人民法院")取代 "Basic People's Courts"，令同一詞語可與內地的英文名稱一致。《2018 年成文法條例》的其他條文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即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52. 在《2018 年成文法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審議《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2017 年成文法條例草案》")。對於獲制定為《2018 年成文法條例》第 6 部的《2017 年成文法條例草案》第 6 部，委員沒有任何提問。委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880/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53. 當局並無就第 19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本部向律政司所作查詢，在《2018 年成文法條例》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憲報時，《2018 年成文法條例》第 6 部並未開始實施，因為律政司認為在同一時間實施《2018 年成文法條例》第 6 部和根據第 597 章第 25(1)條公布經修訂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名單，做法更具效率。

5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9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5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73 及 193 至 19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74 至 192 及 19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173 至 190 號法律公告)

林敬炘(第 191、192 及 195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 193、194、196 及 19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